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「2024-25 年度中華扶輪獎學金」

詳情請至官網瀏覽 <https://www.cref.org.tw/2017-05-28-09-12-02/2018-07-17-04-31-02.html>

獎助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本國籍學生。申請人於公告後在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填妥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地區扶輪社提出申請。

0-0_【獎學金說明】中華扶輪獎學金申請、評審及頒發辦法

- 一、**獎助對象**：就讀於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- 二、**獎學金額**：博士班：每名新台幣十八萬元。
碩士班：每名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。
- 三、**獎助條件**：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青年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助。
 1. **確實需要本筆獎學金支付學費，以協助完成學術研究者。**
 2. **在學成績優良，年齡 35 歲以下。**
 3. **非扶輪社員**（※含名譽社友/及扶青社員本人）子女及其三等親以內。
 4. **非在職進修者為原則。**
（凡持有公家機關或企業等單位之薪資所得者不予獎助。跟隨教授從事研究計畫，或擔任助教等之所得者，不在此限）

（※就讀在職進修班或 EMBA 在職專班者不得申請）
 5. **承諾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。**
 6. **經由各地區扶輪社申請與取得推薦。**（參見【**全台各地區扶輪社電話**】）
 7. **每一扶輪社以推薦一名學生為原則。**（參見【**各扶輪社及社友請參閱捐款辦法說明、推薦獎學生之原則**】）
 - 但在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前捐款（含認捐承諾）每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博士班學生乙名，每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得增加優先推薦碩士班學生乙名，捐款愈多，優先推薦名額愈多。冠名捐款比照上述規定，（唯不受戶籍和就學所在地區之限制）。
 8. **外籍生使用【冠名獎學金】或各地區當年度的【統一捐款】獎勵或【社累積捐款】獎勵。**
 9. **就讀國外大學的本國籍學生，使用【冠名獎學金】獎勵。**

雲端下載 Download



四、學生申請日期：

- 申請人於 **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**，填妥申請書一份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**各地區扶輪社**提出申請。如發現重覆申請者，即刻取消其資格。
- 應直接聯繫全台扶輪社電話詢問推薦意願。（查知所屬扶輪地區，請見【[扶輪地圖](#)】，例：台中可查 **3461、3462** 地區）
- 國內扶輪地區分布大致如下——
- **3461、3462** 地區：台中、彰化、南投
- **3470** 地區：台南、嘉義、雲林、澎湖
- **3490** 地區：台北、新北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
- **3501、3502** 地區：桃園、新竹、苗栗
- **3510** 地區：高雄、屏東、台東
- **3521、3522、3523** 地區：台北
- **3481、3482** 地區：台北、金門

五、扶輪社推薦日期及報名地點：

- 各扶輪社請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八項規定，於 **10月31** 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具函，以掛號信函郵寄各地區總監辦事處複審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學生申請必備文件：（得獎與否，恕不退件）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申請書 | 1份 ※線上填寫後印出 |
| (2)申請人資歷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| 各1份 |
| (3)新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及前一學年度（全年）成績單 | 各1份 ※新入學碩一生採大學四年成績單 |
| (4)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| 1份 ※全戶係指父母、兄弟姊妹、本人 ※戶政事務所申請 |
| (5)自傳及「對扶輪之認識」文各一篇 | 各1份 ※A4直式橫書，設標題，請自行立檔書寫 |
| (6)指導教授簽署之研究計劃及含系所長簽署之推薦書 | 各1份 ※研究計畫請自行立檔書寫，並取得指導教授簽署 |
| (7)扶輪社推薦書 | 1份 ※或檢附扶輪社推薦公文 |
| (8)本筆獎學金運用計劃書 | 1份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9)本筆獎學金不得挪為他用承諾書 | 1份 ※需有學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如生輔組(非系辦)之章戳 |
| (10)申請資料檢核表 | 1份 ※需申請人核對與扶輪社承辦人員核對後之簽 |
| (11)近一年內二吋大頭照(申請書1張、資歷表1張) | 2張 ※一年內彩色、正面大頭照務必清晰 |
| (12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| 1份 |

七、評審及公告：(參見【[中華扶輪獎學金評審流程](#)】)

- 初 審：由各扶輪社成立初審委員會，審核申請必備文件及家庭訪問。
- 複 審：由各地區總監辦事處成立複審委員會，就專業及人品等面試複審。
- 決 審：由基金會召開董監事會議審定得獎人名單並公告之。

八、獎學金之給付：每年一月至六月(參見【[中華扶輪獎學金受獎學生須知](#)】)

- 一月份：於本基金會所舉辦之[中華扶輪獎學金頒獎典禮](#)中統一頒發。
- 二月份：於[獎學生聯誼會大迎新](#)中頒發。
- 三、四月份逢[地區年會](#)時：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，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。
- 餘均按月寄至各「照顧扶輪社」於[例會](#)中頒發。

九、其他：受獎學生領獎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即取消其受獎資格：

- 違反給獎之任一規定者。
- 未履行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，經照顧社通知仍未到者。
- 素行不良，受校方記過等處分者。
-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。
- [領獎期間已休學、或畢業、及連絡不到者](#)。
- 無故不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者(受獎學生有義務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)。
- 不幸亡故者。